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044,768.8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5,327,711.5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整体

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20,128,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7,563,3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513,026.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82,513,026.4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 42,996,650.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125,509,676.7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2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82,513,026.40 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34%。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513,026.40	61,265,494.80	51,2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44,768.89	122,858,456.64	79,573,892.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5,327,71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4,978,52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3,825,70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194,978,52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1.3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237,216.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598,836,795.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